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蘇炫心

債　務　人　黃宇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映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黃宇倫、趙映涵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；㈡債務人黃宇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